

## 提案討論：

範例：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課後輔導收費標準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2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065216號函。
2. 開學後第一週仍可接受學生報名參加課後輔導，待人數確定後，依計算公式收費呈核可後，請會計室及出納組協助製作收費單。

辦法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請總務處收取。

決議：

## 二、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- 1.
- 2.

辦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決議：

## 三、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- 1.
- 2.

辦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決議：

## 四、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決議：